

##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上午11:00开始以现场表决方式在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五路8号一层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7日以书面和邮件方式送达相关人员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义泽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募集资金使用及有关的信息披露合法合规，不

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### 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本议案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